

四川成都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问题找这家咨询解决

产品名称	四川成都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问题找这家咨询解决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3000.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中天 地区:四川省
公司地址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18123306137

产品详情

企业在梳理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容易忽略三类税务风险。因此，在实际操作

税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有哪些？

企业所处行业利润高怎么办？

成本票是虚假发票怎么办？

企业成本费用太少怎么办？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及财税疑难问题。

风险点一：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

(一)典型案例

某企业主要从事网络科技服务，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1500万元，占全部收入的50%。该企业2019年取得的销售收入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1500万元，占全部收入的50%。

(二)风险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但纳税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二是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50%。

(三)特别提醒

企业在享受该政策时，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税务风险。

风险点二：加计抵减比例适用错误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但纳税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二是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50%。

企业在享受该政策时，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税务风险。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第1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享受免税、减税优惠。

3. 该公司被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补缴相应税款和滞纳金。

风险点三：进项税额转出却未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案例背景：A酒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期间进项税额转出时，忘记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根据8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

进项税额。按规定不得从进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 据此，A酒店调减了这部分加计抵减额，重新进行了纳税申报，由于酒店进项税额大，不需补税。

企业在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时，要谨慎操作，注意数据之间的相关性，避免出现操作错误。